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30日(第976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7576号
项红广、徐金枝:本院受理原告王仁卫与被告项红广、徐金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2017)浙0784民初10302号
王福财(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西青西卢村2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5101213):本院受理原告王金来与被告王福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王福财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王福财偿还原告借款叁万元整。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二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4月12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安然、应萌蕊。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352号
张吉(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岭关村岭张北区1290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5159015):本院受理原告李泉与被告张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张吉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10月30日起按2分月利息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4月10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华丽贞、胡安然。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353号
张吉(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岭关村岭张北区1290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5159015):本院受理原告李泉与被告张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张吉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9月18日起按2分月利息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4月10日上午9: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华丽贞、胡安然。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563号
施有华、杨桂红:本院受理原告胡丽华与被告施有华、杨桂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8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3月29日8时40分在本院西四楼18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604号
程龙叶:本院对原告张连珍与被告程龙叶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009号
胡奇佳:本院对原告楼诚与被告胡奇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00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胡奇佳归还原告楼诚借款4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7年8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胡奇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072号
永康市佳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俞廷标、胡玩玩、俞文:本院对原告永康市华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佳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俞廷标、胡玩玩、俞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816号
应建兴、章雄英:本院对原告朱丽红与被告应建兴、章雄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81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应建兴、章雄英归还原告朱丽红借款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2年7月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8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280元,由被告应建兴、章雄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891号
李向阳、朱银丽:本院对原告舒兴合与被告李向阳、朱银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0085号
李林如、曹龙江:本院对原告林勇敢与被告李林如、曹龙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00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817号
应建兴、章雄英:本院受理原告徐建与被告应建兴、章雄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81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应建兴、章雄英归还原告徐建借款人民币50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3年5月2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9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380元,由被告应建兴、章雄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777号
陈佩娟、李宇钦:本院受理原告徐建与被告陈佩娟、李宇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77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陈佩娟、李宇钦支付原告吕有良货款10336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1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8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佩娟、李宇钦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684号
蒋德明(住永康市西溪镇上蒋村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10075516)、**王建**(住永康市西城街道益益村4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4128214):本院受理原告陈先明诉被告蒋德明、王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68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蒋德明归还原告陈先明借款人民币17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5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王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陈先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80元,由被告蒋德明负担,由被告王建连带负责。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773号
被告吕泽亮,男,1971年8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新村268号。身份号码:330722197108167916。**被告吕毓群**,女,1977年11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新村立山自然村36号。身份号码:33072219771104796X:本院受理原告施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77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吕泽亮归还原告施锐借款人民币572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3年2月9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

效后一个月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吕毓群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吕泽亮、吕毓群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906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9468元,由被告吕泽亮负担,由被告吕毓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193号
吕振岩(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太平村上产自然村1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402275913):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19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欠款本金14986.55元、利息3324.52元、滞纳金1474.45元(利息、滞纳金均已算至2017年7月28日止,此后的利息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你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9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94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294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名: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7)浙0784民初2452号
胡蔓巧(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4191420,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后宅37号)、**潘克**(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6308214,地址:永康市花街镇双溪村双溪中路11号)、**应福长**(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8198215,地址:永康市花街镇双溪村双溪中路33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信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胡蔓巧、潘克、应福长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45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399号
黄根基(住永康市东城街道胡店10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7071416)、**施浙东**(住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二村唐先东街400-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1087912):本院受理原告童菊芳与被告黄根基、施浙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39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黄根基归还原告童菊芳借款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自2017年4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7年5月14日、逾期利息自2017年5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黄根基支付原告童菊芳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施浙东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童菊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90元,由被告黄根基负担,由被告施浙东连带负责。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649号
徐向阳(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陇村五岗塘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017641X)、**应小青**(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陇村五岗塘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0274525):本院受理原告陈霞与被告徐向阳、应小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6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向阳、应小青归还原告陈霞借款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利息4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7月2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陈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900元,由原告陈霞负担1120元,由被告徐向阳、应小青负担278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7282号
施俊启(永康市西城街道水碓头油麻山6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喜泽荣涂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282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201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379号
童兴加(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前园42号)、**吕凤美**(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前园42号):本院受理原告王龙伟与被告童兴加、吕凤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3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童兴加、吕凤美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8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童兴加归还原告王龙伟借款2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2月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上述款项限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龙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450元,其中3300元由被告童兴加、吕凤美负担,5150元由被告童兴加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醒
原在2017年12月16日永康日报刊登的(2017)浙0784民初10144号,原告杜岳宁诉被告陈勇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徐香珍、吴哲元、胡安然,现更改为舒宁、徐香珍、吴哲元。
2017年10月16日(第946期)刊登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其中:(2016)浙0784民初8273号案更正为:(2017)浙0784民初8273号。(2016)浙0784民初8476号案更正为:(2017)浙0784民初8476号。2017年12月2日(第965期)刊登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其中:(2016)浙0784民初8476号案更正为:(2017)浙0784民初9100号。(2016)浙0784民初9501号案更正为:(2017)浙0784民初9501号。特此提醒。

停电预告

序号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	2018年1月8日	9:00-19:00 (雨天顺延)	烈桥614线上宅口支线48#杆后	雅英、朴村、市西城望仁黄水库、上黄水库、郎下、江村砖瓦厂、江村、永康市兴农稻生产专业合作社、虹霓热处理厂、博派门业公司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2	2018年1月9日	9:00-17:00 (雨天顺延)	城镇613线西津613D开闭所图书馆613D14线	市图书馆。	线路改造
3	2018年1月9日	9:00-19:00 (雨天顺延)	童宅714线10#杆钢海实业分支线	钢海集团有限公司。	线路改造
4	2018年1月9日	9:00-19:00 (雨天顺延)	童宅714线8#杆路灯变分地线	路灯变、钢海集团有限公司、超人集团、百工创展公司、白马郡中苑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5	2018年1月9日	9:00-19:00 (雨天顺延)	10KV钢海K725线	钢海集团有限公司。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7年12月30日